

朝陽科技大學生成式 AI 使用指引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快速發展，已廣泛應用於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各面向，並對高等教育之學習模式、知識生產與行政運作產生深遠影響。生成式 AI 具備依據指令自動產生文字、圖像、程式碼及其他內容之能力，雖有助於提升效率與創新，但其於資料蒐集、模型訓練及內容生成過程中，亦可能涉及資訊安全、個資保護、隱私權、智慧財產權、學術倫理及決策風險等議題。

為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審慎且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兼顧教育品質、行政專業、學術誠信及法規遵循，特參考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訂定本指引，作為校內使用生成式 AI 之基本原則與行為準則，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受本校委託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其目的如下：

- (一) 協助善用生成式 AI 以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效能。
- (二) 降低因不當使用生成式 AI 所衍生之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學術倫理與法律風險。
- (三) 確保生成式 AI 之使用不取代人類專業判斷、學術誠信、自主思維與創造力。

二、名詞定義

本指引所稱生成式 AI，係指透過機器學習、大型語言模型或相關演算法技術，依使用者指令自動生成文字、圖像、聲音、程式碼或其他內容之人工智慧系統。

三、基本原則

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共同遵循下列原則：

- (一) 負責任與可信賴
應以負責任態度使用生成式 AI，不得全然信任或依賴生成結果，對其產出內容保有最終判斷並負法律責任。
- (二) 自主判斷與人為主導
生成式 AI 僅為輔助工具，不得取代人類之專業判斷、教學互動、學術倫理及行政裁量。
- (三) 安全性與隱私保護
應避免揭露未經公開之校務資訊、業務祕密或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並遵守相關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規定。

(四) 資料治理與問責

使用生成式 AI 所產生或引用之內容，應能說明其使用目的、資料來源、生成過程之合理性及其影響，並對使用結果負責。

(五) 透明與適當揭露

於教學、研究或行政文件中合理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視情形適度揭露其輔助使用之事實，以維護誠信與信任。

四、生成式 AI 之主要風險

生成式 AI 仍存在下列風險，使用者應審慎評估：

(一) 錯誤資訊與誤導風險

生成內容可能不正確、過時或缺乏依據，甚至產生虛構資訊，影響學習與決策品質。

(二) 偏見與不當內容

若訓練資料本身存在偏見，生成結果可能放大性別、族群、文化或價值觀之偏差。

(三) 著作權與侵權問題

AI 生成內容可能涉及著作權侵害、合理使用之界線不明或學術不當引用等法律與倫理風險。

(四) 學術誠信與學習弱化

過度依賴生成式 AI 可能削弱學生之自主思考、研究能力與原創性，並引發違反學術誠信之爭議。

(五) 資安與隱私風險

不當輸入資料可能導致個人資料、校務資訊或敏感內容外洩。

(六) 誤用與不當應用

生成式 AI 可能被濫用於製作不實訊息、詐騙內容或其他違反法規與倫理之用途。

五、使用規範

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依不同業務性質遵循下列使用指引：

(一) 本校有關教學與學習之生成式 AI 使用指引，另以「生成式 AI 教與學參考指引」補充之。

(二) 本校有關研究與創作之生成式 AI 使用指引，另以「生成式 AI 學術研究參考指引」補充之。

(三) 本校有關行政作業之生成式 AI 使用指引，另以「生成式 AI 行政作業參考指引」補充之。

六、遵循法規與內控

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遵守下列法規，如不當使用或違反相關規定，依相關規範與校內規章辦理：

- (一) 資通安全相關法規。
- (二)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三) 著作權相關法規與學術倫理規範。
- (四)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五) 本校相關行政規章與內部控制措施。

七、附則

- (一) 本指引為原則性規範及後續制度與管理措施之依據。
- (二) 本指引未盡事宜，得參照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指引辦理。
- (三) 本指引得配合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及實務需求，依規定程序檢討與修正。